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已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调整需要作出的，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范畴，能充分利用关联人的资源优势，发挥专业协同和优势互补作用，实现公司及下属公司更合理的资源配置；同时，公司对上述关联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较为了解，能较大程度降低交易风险。以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何波先生及职工董事施晓晖先生已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该事项由4名非关联董事(含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调整需要作出的，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范畴，能充分利用关联人的资源优势，发挥专业协同和优势互补作用，实现公司及所属公司更合理的资源配置；公司对关联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较为了解，交易风险可控；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定价以签订的协议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商业原则，公司拟调整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商品”“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共五项的关联交易金额，本次调整累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34,370.00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减少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00.00	74.88	-110.00	49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7,324.01	20,000.00	4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417.63	-1,100.00	500.00
	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	4,500.00	2,756.20	3,000.00	7,500.00
	小计	6,100.00	3,173.83	1,900.00	8,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55,000.00	216,465.95	12,000.00	567,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	80.54	-120.00	18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500.00	1,396.20	900.00	6,400.00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00.00	32.63	-200.00	600.00
	小计	6,600.00	1,509.37	580.00	7,180.00
合计		588,300.00	238,548.04	34,370.00	622,670.00

注：1.因公司关联人数量众多，按照相关规定简化披露，本次披露参照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类别进行列示，上表除部分关联人单独列示外，根据持续性原则，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公司分别包含各自所属公司的预计金额。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的规定，与上述受武昆股份/昆钢控股/中国宝武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调整的原因分析如下：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减少与关联人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向其及下属公司采购汽柴油、高温饮料、饮用水等业务减少所致。

2.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增加与关联人武昆股份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采购高炉煤气、蒸汽、氮气等能源介质的成本增加，同时，公司向其采购的电量大幅增加所致。

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减少与关联人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其签署的安宁焦化厂焦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合同终止，关联交易额度同步调减。

(2)增加与关联人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的诉讼(详见临时公告2025-024、063、2026-003、010)，法院最终判决的价格较预计价格高，以及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需向其支付综合服务费所致。

4.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增加与关联人武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安宁焦化厂向其销售的冶金焦、焦粉、焦丁等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5.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减少与关联人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装集团)向关联人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起重机维修业务减少所致。

(2)增加与关联人武昆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及下属公司向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起重机维修及技改、设备设施探伤检测等服务减少，同时，重装集团及下属公司为其及下属公司新增轧钢厂轧辊磨削、维修、装辊业务，新增零星检维修、水平芯轴修复等服务，且前述关联交易增加额度较减少额度多所致。

(3)减少与关联人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及下属公司向昆钢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探伤检测、电气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起重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及保养等业务减少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德

注册地址：云南省郎家庄

注册资本：625,977.66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代理记账；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洗染服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爱国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兴钢路1号

注册资本：238,426.32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动力能源系统设备安装、维修及服务；输配电业务；工业气体、医用氧生产、加工及销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及设备维修；房屋、货场仓储及设备租赁；冶金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百花东路延长线26号内

注册资本：12,816.2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士申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麒腾路12号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4幢309室

注册资本：64,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路货物运输；铁路工程；铁路工程建筑；铁路运输维护活动；铁路运输设备修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铁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云南宝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注册资本：5,289,712.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购买原材料和商品：主要是向关联人购买汽柴油、高温饮料、饮用水等产品。

2.购买燃料和动力：主要是向关联人购买高炉煤气、蒸汽、氮气等能源介质。

3.接受劳务：主要是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焦化污水处理服务、运输服务等。

4.销售产品和商品：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冶金焦、焦粉、焦丁等产品。

5.提供劳务：主要是向关联人提供起重机维修及技改、电气检测、设备设施探伤检测、起重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及保养、零星检维修、水平芯轴修复及轧钢厂轧辊磨削、维修、装辊业务等服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与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要求采取政府定价外，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参照同期市场价格通过商务洽谈、公开招标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人企业数量和关联交易类别较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严格按照《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决策流程，并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本次调整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调整需要作出的，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范畴，能充分利用关联人的资源优势，发挥专业协同和优势互补作用，实现公司及下属公司更合理的资源配置；同时，公司对上述关联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较为了解，能较大程度降低交易风险。以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将届满，公司不再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现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6.50万元/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人员信息：2025年末合伙人88人，注册会计师5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30余人。

(7)审计收入：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7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7.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96亿元。

(8)业务情况：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含H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0.59亿元。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9,490.14万元(经审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4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均已整改完毕。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金荣，于2010年9月25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年至今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合伙人，至今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福宽，于2008年10月22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年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至今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于2002年11月28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2013年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质控合伙人，至今未向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白金荣、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福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近三年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及服务期限

审计收费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业务复杂程度、配备的审计人员职业水平和资历及承担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相关。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96.50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7.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9.00万元。

聘任期限：一年。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中审亚太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组成要素，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勤勉尽责、审慎细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该所开展审计工作后中途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服务期将届满，公司不再聘任其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该所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公司将积极协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沟通交接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7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聘期届满后公司不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6.50万元/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96.50万元/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

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6/9/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9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陈琼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792　　公司简称：云煤能源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何波	个人原因	施晓晖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煤能源	600792	*ST马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昆琼	陈琼
电话	0871-68758679	0871-68758679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
电子信箱	ymny600792@163.com	ymny600792@163.com

注：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陈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51,851,813.01	8,305,250,296.85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6,432,206.21	2,537,528,523.31	-9.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44,781,077.19	2,567,584,932.54	10.80
利润总额	-251,106,766.49	-162,975,376.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85,305.85	-163,450,731.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99,843.25	-164,801,947.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0,260.99	328,359,272.26	-7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5.56	减少4.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7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9	645,896,916	0	质押　268,128,60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0	102,083,000	0	无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64	18,247,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5,179,93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9,617,709	0	无　0
程晋	境内自然人	0.54	6,034,100	0	无　0
徐小蓉	境内自然人	0.49	5,420,1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29	3,261,322	0	无　0
刘兆	境内自然人	0.29	3,250,000	0	无　0
吴大忠	境内自然人	0.23	2,540,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确认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送人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1.2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3.1.2.1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合作的告知函》，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昆钢控股深化改革合作达成共识。为进一步开展深化合作，根据框架协议，将优化调整中国宝武对昆钢控股的管理关系，推动昆钢控股做强做优，实现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改革安排，后续若发生重大进展，触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昆钢控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

框架协议的签署目前尚未影响公司的控制权，昆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645,896,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9%，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4-051、052)。

3.1.2.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积极应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经过原被告双方的沟通，法院下达两次裁定，全部解除对公司名下已冻结银行账户采取的保全措施，并于8月参加了法院组织的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支付原告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及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上诉期内，因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均不服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三方均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文书，并按时参加了二审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民终21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且为终审判决，目前判